



##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

### 卓越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8)

各位登記股東：

####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根據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規定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07條，卓越教育集團\*(「本公司」)謹此通知閣下，本公司已採用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公司通訊」)之安排，該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為向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提供資訊或提醒其採取行動而發佈或將要發佈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年度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知；(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表格。

敬請注意：

(a) 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將在本公司網站[www.beststudy.com](http://www.beststudy.com)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提供(「網站版本」)，以代替印刷本；及

(b) 本公司將應要求提供公司通訊的英、中文印刷本。

#### 徵集電子聯絡資料

為確保及時收到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sup>(1)</sup>，本公司建議閣下透過掃描本函隨附之回條(「回條」)上列印的閣下專屬二維碼向本公司提供閣下的電子郵件地址。或者，閣下也可以簽署回條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如果本公司沒有收到閣下的有效電子郵件地址或獲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sup>(2)</sup>，直至股份過戶處收到閣下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前，閣下將(i)無法收到任何有關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ii)需要主動查看本公司網站和披露易網站以留意公司通訊的發佈；及(iii)收到本公司未來以印刷本形式發送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若閣下希望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版，請填妥本函隨附之回條並交回股份過戶處，或發送電子郵件至[beststudyedu.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beststudyedu.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以及收取公司通訊印刷版的要求。請注意，收取未來公司通訊印刷版之指示由收悉閣下指示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此後將過期。如閣下有意繼續收取未來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版，則需要另行書面提出要求。

倘若本公司於2024年3月1日之前尚未收到閣下已填妥並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之任何書面回覆，及直至閣下以合理書面通知股份過戶登記處為止，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公司通訊的網站版本以代替印刷本，而本公司在將來只會向閣下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在網站刊發的通知信函。

如閣下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網站版本時遇到困難，可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請求(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beststudyedu.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beststudyedu.ecom@computershare.com.hk))，本公司即會應要求向閣下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如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其間致電股份過戶處(852) 2862 8688查詢。

代表董事會  
卓越教育集團\*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俊京  
謹啟

2024年2月2日

附註：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的公司通訊。
- 如本公司向閣下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接獲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